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牛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I)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 (II)委任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 (III)計劃通過受託人進行場內交易收購股份方式支付部份獎勵股份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該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修訂計劃規則

修訂計劃規則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3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其中包括)以下計劃規則 之主要條款:

1. 獎勵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之擁有權

經修訂計劃規則明確規定相關收入應(i)由信託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就已歸屬獎勵股份而言);或(ii)由受託人保留,以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從而支付本公司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不時之任何進一步獎勵及/或收回受託人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責任時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及費用(就未歸屬獎勵股份而言)。

2. 作為已授予選定參與者原有獎勵股份之增益的額外股份擁有權

經修訂計劃規則明確規定,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應佔之額外股份,應 被視為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之原有獎勵股份之增益。有關額外股份應被視 為受託人已持有獎勵股份之獎勵的一部份,並應於歸屬授予選定參與者 原有獎勵股份時,將有關額外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修訂計劃規則之理由

計劃規則之修訂已獲董事批准。Liu先生及胡博士為關連承授人,並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13,002,000股及150,000股獎勵股份,彼等已就有關修訂計劃規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修訂計劃規則的目的為將計劃規則與近期信託實務保持一致。本公司相信有關修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上述修訂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計劃規則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II) 委任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在不損害董事會之一般管理權力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近期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透過訂立信託契據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信託中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同時受託人會提供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其他輔助受託人服務。本公司應支付受託人服務費,並就受託人於信託運作上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償付。受託人服務費由本公司及受託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III) 計劃通過受託人進行場內交易收購股份方式支付部份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必須資金,及指示受託人按當前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購買股份,以達成授出獎勵。據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原擬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下的獎勵股份。

於2021年12月3日,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可通過由受託人按股份當前市價於場內進行購買,以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將按本公司需要釐定不時向受託人作出的有關指示。然而,透過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及/或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將收購之現有股份達成的獎勵股份總數仍須受計劃限額所規限,而根據計劃規則,於各財政年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Liu先生及胡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13,002,000股獎勵股份及150,000股獎勵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償付。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即合共5,393,812股相關獎勵股份)及日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授出將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現有股份方式償付。日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其中包括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將須遵守經修訂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

「2021年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計劃規則於2021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內容(其中包括)有關 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 的獎勵
「獎勵期間」	指	由2021年7月2日起計至緊接2021年7月2日第十週年 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

指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 涉及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

關連交易的通函

2月27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會發行

及配發作為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予的獎勵以涉及的13,152,000股獎勵股

份的特別授權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胡兆鵬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u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

「相關收入」 指 獎勵股份產生之所有現金收入(即獎勵股份已宣派及

支付的現金股息,惟有關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

除外)

「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准予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

份最高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被沒收的獎勵股

份),即獎勵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計劃規則]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乎獎勵資格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為服務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組成的信

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

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聘作為持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

股份的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

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